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句容市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外挂电梯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ZJZC-26002

甲　　方：句容市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镇江众成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19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句容市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镇江众成电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句容市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外挂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83-JZCG-G2025-0035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无机房客梯 1 台

品牌：蒂升　规格型号：meta200 MRL　630kg/1.0m/s　5 层 5 站 5 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序号	货物类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电梯	台	1	否	/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8）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9）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否，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否

（10）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36600 元

大写：肆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无

大写：无

3. 付款方式

① 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②安装验收并取得政府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后，支付合同价总价 70%。

付款前置条件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合同履行

（1）采购项目交付时间：60 日历天。

（2）履约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5.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准备检查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先按要求检查验收，最后签字确认。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规定。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合同条款；

（2）投标书（函）；

（3）报价一览表；

（4）投标报价表；

（5）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01 月 19 日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镇江众成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唐春峰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住所	镇江新区潘宗路 9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唐春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306102320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路 9 号金恒大厦 12 楼东半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2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51186299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 1191 5810 7883 3L
		开户名称	镇江众成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朱方支行
		银行账号	1104 0900 0920 0396 08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3年，取得特检院检验合格证后3年，期间供应商提供免费质保及维保服务。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和转包。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交货前由乙方承担保险义务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取得特检院检验合格证后 3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维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到场并在这 1 小时内排除障碍。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②安装验收并取得政府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后，支付合同价总价 70%。 付款前置条件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免费质保期	取得特检院检验合格证后 3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方所在地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甲方所在地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伴随服务	无
	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索赔	无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至服务完成并付清费用结束

附件 1：技术规格

电梯基本配置要求		
类 型：		无机房客梯
数 量：		1
载 重（公 斤）：		630
速 度（米/秒）：		1.0
层 站 门：		5 层 5 站 5 门
提 升 高 度（毫米）：		15000
层 高（毫米）：		-1F:5200 1F:5500 2F:3700 3F:4000 4F:4300
井 道 宽（毫米）：		1800
井 道 深（毫米）：		1800
井 道 顶 层 高（毫米）：		4300
底 坑 深（毫米）：		1300
轿 厢 宽（毫米）：		1100
轿 厢 深（毫米）：		1400
轿 厢 高（毫米）：		2500
门 宽（毫米）：		800
门 高（毫米）：		2100
轿 门 数 量（套）：		1
厅 门 数 量：		5
驱 动 系 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控 制 系 统：		集选控制
轿 箱 内 装 饰	吊 顶	304 发纹不锈钢，LED 灯
	后壁板装饰	304 发纹不锈钢
	侧壁板装饰	304 发纹不锈钢
	前壁板/门楣装饰	304 发纹不锈钢
	轿 门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内操作面板	304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显示类型	4.3 英寸白色断码 LED 显示
	操纵箱面板	304 发纹不锈钢
	地 板	PVC 耐磨地板
厅 门 装 饰：		每层 304 发纹不锈钢
厅门门框装饰：		每层 304 发纹不锈钢
外呼显示类型：		4.3 英寸白色断码 LED 显示
外呼面板材料：		304 发纹不锈钢
控 制 方 式		单控
执行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附件 2：功能表

序号	功能	序号	功能
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2	集选控制
3	满载直驶	4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5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6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
7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	8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9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10	再平层
11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12	启动补偿功能
13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14	火灾应急返回
15	报警和对讲功能	16	轿内应急照明
17	超载保护	18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19	门受阻保护	20	光幕
21	锁梯（钥匙开关）	22	缺相及错相保护
23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24	紧急电动运行
25	检修操作（轿顶）	26	检修操作（底坑）
27	曳引机温度监控	28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29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30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31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32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33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34	应急电动松闸功能
35	门锁旁路功能	36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37	自动门	38	集选错误信号
39	运行计时计数	40	关门按钮
41	开门按钮	42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43	外召白色 LED 显示	44	轿内白色 LED 显示
45	语音安抚功能	46	对讲系统

附件 3：其他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最新生产的合格产品，电梯设计现代先进，技术领先,投标人所投电梯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工程的要求。

（2）本次投标项要求主要部件曳引机整机、控制柜、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必须为所投电梯品牌的原厂原品牌产品,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3）主机实测温升

所投品牌电梯曳引机实测温升：曳引机实测温升≤50K（≤40K 优先），并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4）主机功率因数

所投型号电梯的主机功率因数：≥0.94，（≥0.98 优先），并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5）光幕水平探测距离

所投产品（需标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及相应的系列型号）的水平探测距离 0mm~4000mm，光幕的光束数目>180 束，（光幕水平探测距离 0mm~6000mm 且光幕的光束数目>190 束优先），并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6）项目实施：

a. 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安装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技术人员配备。

b. 制定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梯安装程序、施工方案、安全保障措施。

c. 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式、服务内容、问题故障处理方法、服务机构信息、技术人员、技术支持方案、备品备件库。

d. 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常规应用培训、高级应用培训。

e.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详细分类预案，包括具体步骤与措施。

附件 4：商务要求

（1）施工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计划开竣工时间：60 日历天，质量：合格。

（3）质量保证期：取得特检院检验合格证后 3 年，期间供应商提供全免费质保及全免费维保服务。

（4）项目实施：

a.节能环保产品：①.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b.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②安装验收并取得政府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后，支付合同价总价 70%。

付款前置条件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5）投标书（函）；

致句容市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

根据贵方关于句容市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外挂电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1183-JZCG-G2025-0035）的投标邀请，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3．我方已详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已详读全部投标文件，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并对其负责，承诺在评审期间，如评标委员会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8．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情况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0．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镇江新区潘宗路9号　　电话：0511-85609800

传真：/　　邮政编码：212000

投标人（公章）：镇江众成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9日

（6）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1183-JZCG-G2025-0035

投标人名称（公章）：镇江众成电梯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句容市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外挂电梯采购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436600 元
总价（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7）投标报价表；

一、货物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免费质保期
1	无机房客梯	蒂升 meta200 MRL 630kg/1.0m/s 5 层 5 站 5 门	1 台	94000	94000	3 年
货物部分小计：94000 元						
二、服务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价格（元）	备注	
1	无机房客梯	安装、调试、验收	取得特检院检验合格证后 3 年。	35000	/	
服务部分小计：35000 元						
-1 层开挖及混凝土板墙制作；基坑开挖及制作；门洞拆除及墙体修补；-1 层及基层防水；土方回填，路面恢复；钢结构制作；钢结构外围封板（铝板）及人工费			307600 元			
项目总报价			436600 元			

（8）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我们的质量理念 ： 尽心尽职，向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是我们的一切工作基础。
我们的服务理念 ： 服务无处不在，为客户服务是众成存在的唯一理由，客户需求是众成发展的原

镇江众成电梯有限公司维保中心介绍

总 公 司 地 址 ：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路 9 号金恒大厦 12 楼东半层
服 务 热 线 ： 0511-85609800/13094963973 吴功华（365 天 24 小时服务热线，节假日值

镇江本地售后服务点

市中心维保站点 ： 镇江市天和星城一期 C 区甲单元 102 室；
丹徒区维保站点 ： 镇江市丹徒魏玛假日 2 幢 1 单元 601 室；
丁卯维保站点 ： 镇江市武将小区 7 幢 1507 室；
谏壁维保站点 ： 镇江市京口区谏壁华诚新村 8 幢 2 单元 302 室；
大港维保站点 ： 镇江大港紫竹苑 22 幢 3 单元 909 室；
平昌维保站点 ： 镇江新区平昌新城新乐苑 44 幢 2 单元 707 室；
扬中维保站点 ： 扬中市中扬康居苑 2 期北门；
句容维保站点 ： 句容市开发区天悦容城 14 栋

镇江外地售后服务点

江阴维保站点 ： 江阴市五星路泓家汇 125 号；
常州维保站点 ： 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99 号中博产业园；
启东维保站点 ：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国际产业园 2 号楼 104 室；
扬州维保站点 ：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 999 号；
南京维保站点 ：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城际空间站 E1 栋 503
技 术 力 量 ： 服务工程师 5 名、服务维保人员 40 名；

●售后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取得特检院检验合格证后 3 年，期间供应商提供全免费质保及全免费维保服务。

★每月定期进行二次维修保养并提供全天候服务，由公司售后服务部负责监督检查维保质量。

★我司对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将按同型号无偿更换；并且保证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接到维修通知后 20 分钟到场并在这 1 小时内排除障碍**，24 小时内恢复使用。不能修复时我司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它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使用方同意，且不补差价。

★我方如不及时修理，甲方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设备尾款内按实扣除，并按其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由镇江众成电梯有限公司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解决后，我公司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遇使用方有特殊需要时，我方将无偿派员到现场以便应急。

★免费保修期满后,需方可续签优惠保修协议。

★设立完成维修时间监督表格。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系列服务。

★每半年与用户进行一次书面意见交换,即用户意见调查表,根据用户反馈和维修。

★监督对电梯的巡视结果，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更好地为您服务。

★维修点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库，解除您的后顾之忧。